

论休谟问题：“是”与“应该”的关系

郑朝静

(福建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 “道德”作为哲学范畴,古往今来,已有不少讨论,归结起来主要有目的论和道义论两种论点。休谟关于“道德”的看法,源于对“是”与“应该”命题的区分,也就是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在决定道德规范时的不同作用,但休谟没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文章通过探讨“是”的命题与“应该”的命题之间相互融合的关系,思考道德规范何以确立。

[关键词] 道德; 事实判断; 价值判断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6-0028-03

一

古往今来,有无数的哲学家都在探讨关于道德的种种问题,比如,什么是道德,道德是理智判断亦或情感需要,等等。“道”、“德”在人的日常生活中起了无形的却是纽带的作用,使这个社会在一定的秩序中一路走来。对于“道德”这样一个非自然科学的范畴,哲学家们始终不能形成定论,都坚守自己的哲学立场、人生体验,为自己的命题寻找根据。他们对宇宙人生有一种很深沉的关怀,努力为人类的心灵找到归宿,以不同的视角探讨这个隐藏在错综复杂社会现象背后的问题。

众所周知,早在公元前500年左右,老子以自己的游学经历著述五千言,共八十一章,有“道”篇和“德”篇,亦即《道德经》。在其中,他这样说“德”:“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1]。并且将“道”释为不可言说的东西,因为道已经融入宇宙、自然的各种现象和人生的种种践履中,要靠我们的体验才能真正领悟,所谓“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2]在老子看来,“道”是在自然界的千变万化之中隐隐约约呈现出来的规律,并以这种规律来洞见社会人生的现象,以求得为人处世所应有的尺度。而“德”是在“道”中参悟出来的实际上应该怎么做的问题。因此,有不少人认为老子关于“道”和“德”的诗体性描述是一种养生之道、处世之学,深刻地影响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生活习惯和为学模式。

在西方,文明的两个家园是古希腊哲学和基督教文化。在古希腊哲学中,第一位对“德”进行探讨的是苏格拉底,他与其前哲学家的不同在于反对对宇宙、自然之理的穷究,主

张哲学应成为实践的哲学,哲学应研究人的自我生活和社会生活,即充分注重人的认识问题和道德问题。他的著名命题“美德即知识”和他面对死亡时的抉择至今仍会引起人们或多或少的思考。“美德即知识”的命题是苏格拉底对人们之所以有为善为恶之差别的解释。他认为人们不会有意为恶,而之所以为恶是因为没有知识,对事物没有正确的认识和把握;人们行善,则说明对自然、对逻辑有清楚无误的认知。因此,美德是知识的体现。在这个命题里,隐含着苏格拉底对“美德”的推崇及他的哲学旨趣。在他看来是否习得知识,最终都体现在行为上的善或恶。反过来,行善或为恶,又将决定习得知识的程度。一个行善的人,他的内心更加澄明,可以更好地接受、理解知识;而为恶的人,浑浑噩噩,判断能力相对模糊,因而知识的积累就相应地少了。这里体现了美德与知识(理智)的相互关系和作用。

经过文艺复兴那场否定神、肯定人的运动之后,哲学家开始思考人自身的理性判断能力和人本身到底如何的问题,即探讨人的本质、本性。英国哲学家、政治家霍布斯说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象狼一样,是相互敌视的,但同时人又是趋利避害的,为了不致在争夺中死亡而订立契约,保证所有契约订立者的共同生存。契约成了一种社会规范为人们所遵守,一旦有人违反社会规范,触犯了社会成员共同生存的原则,他必将遭到其余人的谴责和惩罚。在霍布斯看来,无论是规约人们行为的规范还是衡量人们行为的道德标准,都不是先验地存在的,也不是由于人内心的某种情感而自然生发出来。相反地,是人们在实际生活中逐步意识到确立规则对种群生存的重要性。因此他认为,道德是人通过理性的思考,权衡利弊之后提出的。值得注意的是,这其中有着直接的生存关怀,即关注人类在各种竞争中如何保存下来,体现对生命的情感肯定。

[收稿日期] 2010-10-08

[作者简介] 郑朝静(1981-),女,福建仙游人,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

无论是老子、苏格拉底还是霍布斯，他们以各自的视角观察思考社会，形成自己关于道德的看法。虽然观点纷呈各异，但都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生存处境相关。历史上关于“道德”的哲学问题主要可分为功利主义（目的论）和道义论。而休谟关于“道德”的观点是这两种不同论点的混合体。

二

休谟在《人类理智研究 道德原理研究》中指出形而上学道德论的缺陷，即他反对那些通过虚幻的假设和纯粹逻辑的推理而演绎出来的道德的一般原则，认为那都是无用的争论，一旦运用到特例、实例上，这些争论就什么也不是。他坚持要在日常生动的实在的事例中找出伦理学的依据，这与其经验论立场是一致的，他说：“只有遵循实验的方法，只有借助从特殊事例的比较中推出普遍的公理”^{[3]166}，才能有可靠的认知。他认为伦理学的任务在于发现为善为恶二者的共同情节，“发现一切谴责和赞同最终发源的普遍原则”^{[3]166}，以及理性和情感各自在决定善恶中的作用和地位。

休谟首先肯定了理性在判断某个对象应受到表扬或谴责时所起的作用。正如霍布斯分析社会契约的出现和政治国家的成立一样，休谟也认为国内法、民法、财产权等等规范原则是根据社会成员的最大利益和最大效用而确立下来的，“社会功利是正义的惟一源泉，对这种德所产生的有益后果的思考，是它的价值的惟一根据”^{[3]175}；财产划分所依据的规则“全部自称以人类社会的利益和幸福为最终落脚点”^{[3]189}。可见，休谟在对作为道德规约的法和财产权做了一番考察之后，认为人与人之间之所以能保持一种正义、互助、平等的道德关系，是人们出于自己和社会利益的考虑。在他看来，人在接受别人帮助之后，或者即便在未接受帮助时，也能向他人提供援助，是因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有一个理性的预期。几乎所有理性的人都深知“忘恩负义”的危险性比“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危险性大得多。前者将使他遭到谴责，诚信尽失，最后无法在社会上获得生存的保障。休谟点明，这就是理性在发挥作用，理性不仅能进行事实判断，还能进行关系判断。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能够分析事情的发展，进行类比，根据原则来调整自己的行动。因此，社会公共道德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理性分析之剑高悬在上，人们不得不抗拒眼前短暂的安逸或快乐的引诱，为寻找更长远的私人利益而服从于社会利益，遵守道德规范。

在这一点上，休谟被指认为是“功利主义者”，他认为“在一切道德决定中，社会效用这个条件是人们所主要考虑的。不论在哲学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只要出现有关人的责任界限的争论，只有在任何方面弄清何者是人类的真正利益，我们的决定才能达到最确定的程度。”^{[3]172}这是理性的任务，它要对事物的本性有完全清晰的认识和把握。

但是，休谟笔锋一转，进一步指出，仅仅因为理性的这种分析判断，就直接论及人应该如何做是不合理的，这中间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即理性还不能最终解释道德的动力和原因。他曾一语中的地说到：“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作了一番议论；可

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意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4]在这里，休谟认为，“应该”“不应该”的命题能否由“是”“不是”的命题推论出来，这需要证明。他还举了例子：欧几里得充分说明了圆的各种性质，但在任何命题中他对圆的美都未置一词，因为美不是圆的一个性质，如果要在圆中寻找美，那都是徒劳的。休谟认为，理性所做的是清楚地分析事情之间已经存在的事实及其关系，既没有凭空增加什么，也没有无端减少什么，它只不过向人们展示：事情的“是”。而人们在行为中有所选择，会尊敬赞扬某种行为，而谴责另一相反的举止，是在理性基础上的一种创造性活动，“为自然物涂上了发自内心情感的色彩”^{[3]283}。这就是休谟在“功利主义”之后的关于道德的另一独到之见，即为“道德感”。在休谟看来，它是区分善和恶的直接根据，人们之所以赞同某种行为，是因为看到它们就感到愉悦，之所以反对某种行为，是因为看到它们就感到厌恶。

休谟说，有一些事情是正义的，表现出良好的品质，而这和一部分人是毫不相干的，即不触及他们的任何利益，但他们同样也表现出赞许和尊敬。由此，休谟认为，这源于人们内心独特的人性结构和情感结构，人心中有一种情感的力量，对象一旦触动到它，就会自然而然地升腾起感情，而且在不同的人那里引起的是相同的喜好或厌恶倾向。“他人之快乐的景象，不管就其原因还是就其结果而言，就象灿烂的阳光，或者象一片精心耕耘的田野，传来一片暗自的快乐和满足。而他人之痛苦的景象一出现，就象低垂的乌云或者荒芜的原野，给想象笼罩上阴郁的气氛。”^{[3]234}休谟在探讨“道德”这个哲学范畴时引出了“同情心”的概念。同情心表明的是一种道德倾向，具有“想象性”，当他人痛苦时，人们完全能体会到这样的难过，正如中国古语：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由于“同情心”的不断反馈，使人们对某一对象逐渐达成一致的意见，“道德这个概念意味着全人类共有的某种情感，这种情感使同一个对象能得到普遍的赞成，使每一个人或大多数人都对它有一致的意见或判断。”^{[3]262}休谟用“同情心”来论证普遍道德观念的存在，换句话说，同情心是道德存在的一个根本原因，可以超越于私人或社会利益的考虑。而同情心在他那里追根究底是人心内部独特的情感结构，是理性不可解释的东西。伦理学的概念被转换成心理学的问题，而经过这次转换之后，休谟就此停住，不再追问。

综上述，休谟关于道德何以可能的问题仍以其经验论哲学为立场，在理智与情感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决定道德的问题上，他涉及了“是”与“不是”的范畴和“应该”与“不应该”的范畴，前者是理性分析而得出的关于事实的判断，后者是由内心情感体验而得出的伦理判断，即价值判断。并且，在休谟看来，这二者是截然分开的，伦理的问题不能由事实判断

直接推导出来,伦理问题是在事实判断之外的创造性活动的结果,这和休谟的二元论哲学立场不无关系。这就是后来为不少哲学家所探讨的“休谟问题”,也就是,事实判断向价值判断过渡的可能性问题及其根据和基础是什么。

三

关于休谟问题的解答,已有不少哲学家从逻辑学、语言学等等的角度阐述自己各自的看法,都试图提出从事实判断过渡到价值判断的可能性之所在。

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伦理或价值判断本身不是分析的,也不能还原为经验上可加以证实或证伪的事实判断,因而根本上否认了价值判断的科学性。罗素这样说道:“当我们断言这个或那个具有‘价值’时,我们是在表达我们自己的感情,而不是表达一个即使我们个人的感情各不相同但却仍然是可靠的事实。”^[5]因为价值判断不是逻辑命题,没有经验可证实性,因此不过是情感的抒发。

在道德领域里,自从休谟做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区分之后,人们就一直沿着其二者的区分这条路来思考道德何以可能的问题。但是,对于它们的区分本身,我们应该重新审视,那就是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之间是否是截然分开的,是否真的存在一条明确的界限使它们泾渭分明。

我们知道,事实判断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是主体运用其理性去看待客体,形成对客体属性的把握。但是,众所周知,即便是镜子对在它之前物体的映照,也不可能毫发无差的。通过光的折射和镜子本身材质的纯度差异,镜子里所呈现出来的成像与被映照的事物本身已有了区别。那么作为感情与理性存在者的人在认识事物时,又是如何呢?人没有完全的理性,“人不仅是被拯救的存在物,而且是创造着的存在物”^[6],有自己的生命体验。因此,在对客体的属性、关系的认识和阐述中,不可避免带有价值判断的成分。当然,这并不是说人是任性的,不能说明或解释问题,而是公正地指出,在我们的事实判断中具有主体的价值倾向、认知背景,在认识过程中,主体具有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不是如休谟所言,理性对事物的判断是绝对纯粹的,不增加什么或减少什么。事物的本来面貌是什么,没有人能所谓客观地给出答案。“自然界本无所谓本来面貌,而只有现实形态——所谓‘本来’根本无法确立;而现实形态就是自然界在特定时空区域向处于一定方位的人所呈现出来的面貌。”^[7]因此事实

判断中已经逻辑地存有价值判断了,只是未被明确罢了。“应该”的命题不是单向度地在“是”的命题之外,而是与“是”的命题交融在一起。在人们观察、分析时已经有价值的考量了,只是之后被逻辑地推敲出来。价值命题是事实命题的题中应有之义。也就是说,道德问题同时关乎感性和理性,而不只是感性的同情需要或不只是理性的利益选择。

因此,休谟虽然看到了很多道德伦理体系在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之间偷换概念,并试图对此二者予以分析。他以理性和情感各司其职来说明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在决定道德时各自的作用。但他终究认为情感、趣味是心灵的创造性活动,理性只是给出事实。休谟尚未认识到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之间在发生学上的相辅相成关系,二者不能分别被放置在两个不同的阶段上。

在道德问题中,在理智与情感之间,事实判断(知识)与价值判断(伦理)之间,关于它们的关系问题是值得我们探讨的。在科技如此发展的社会里,人们接受了大量关于事物属性关系的知识,对事实判断的接受远远地多于对价值判断的思考。事实判断的无限增加和价值判断的萎缩成了当代社会困境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二者的关系得到逻辑的调和,在确立事实判断时,就充分注意对价值判断的考察,即人是什么,人从何而来,向何而去,那么利于人类的道德规范也将在知识增长的过程中自下而上地被确立认可。

[参考文献]

- [1] 老子.道德经:第38章[M].
- [2] 老子.道德经:第1章[M].
- [3] [英]大卫·休谟.人类理智研究 道德原理研究[M].周晓亮译.沈阳:沈阳出版社,2001.
- [4]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09-510.
- [5] 罗素.宗教与科学[M].徐亦春,林国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23.
- [6] 别尔嘉耶夫.论人的使命[M].张百春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22.
- [7] 辛敬良.马克思主义哲学导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152.

Discussion about Hume's Problem: the Relation between “to be” and “should be”

ZHENG Chao-jing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Moral” is a philosophical concept, there has been a lot discussion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opinions: Teleology and Moralism. Hume's view of moral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to be” and “should be”, that is the different roles of fact cognition and value cognition in deciding moral criterion. But Hume did not absolutely settle this problem.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rrelation of “to be” and “should be” so as to inspect how to establish the moral criterion.

Key words: moral; fact cognition; value cognition